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

## 关于我院建筑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的通知

院属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

为了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配合院应急委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照《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0〕28号），现就我院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内各在建工地春节后推迟复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院统一部署要求而定。

二、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做好在建工地中疫情集中爆发地往来人员的管理和排查。

三、各建设、施工企业要做好放假期间工地留守人员排查、登记工作。

四、项目复工后，各施工、监理企业要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尤其是疫区往来人员的痕迹管理，并将排查情况报建设单位和院固管中心。

五、项目复工后，各施工、监理企业须每日对进场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确定进场人员有无发热、咳嗽等情况，并做好跟踪登记。

---



六、项目复工后，各施工企业要对工地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等防护物品，并开展卫生健康防控教育。

七、院固管中心将加强对我院在建工地复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擅自复工的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的通知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1月27日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0〕28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鉴于目前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我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为有效控制疫情传播，保障在建工地施工人员生命安全，现就各施工工地延期复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建建筑工地节后推迟复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党委政府的要求而定，确需开工的项目须经属地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开工。

二、各施工企业、各项目要同时立即做好工地既有武汉籍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排查，劝阻其节后返绵。

三、项目复工后，各施工企业、各项目要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登记，排查项目是否使用湖北籍、武汉籍工人（包括管理人员），若有则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要排查入场工人放假期间的去向，有无去过湖北、武汉，接触过湖北、武汉人员，有无在家“自行隔离”。

四、各施工企业、各项目须每日对进场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确定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情况，并做好跟踪登记。

五、各施工企业、各项目要对工地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等防护物品，并开展卫生健康防控教育，让入场工人掌握防控常识。

六、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复工情况的日常巡查，未办理复工手续而擅自复工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